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4、5、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 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 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10條
 - (i) 刪除細則第10條(a)段結尾的「及」字;
 - (ii) 刪除(b)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iii) 於細則第10條(b)段後加入以下新(c)段: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代替:

-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公司法第78條項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 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 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c) 細則第66A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6條以下列形式加入以下形式的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d) 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條代替:

「67.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e) 細則第67A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以下列形式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7A條:

「67A.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 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 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 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 票表決發出通告。」

(f) 細則第67B條

緊隨新公司細則第67A條以下列形式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7B條:

「67B.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g) 細則第70條

於「倘在公平表決的情況下」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0條第一行加入「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表決」字眼。

(h) 細則第72(1)條

於「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2(1)條第三行加入「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並於「或續會」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2(1)條最後一行加入「或點票方式」字眼。

(i) 細則第77條

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7條第七行加入「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並於「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有人要求進行投票」之後於細則第77條第九行加入「或續會」字眼。

(i) 細則第78條

於「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8條第四行加入「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

(k) 細則第79條

於「召開大會或續會前」之後於現有細則第79條第二行加入「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

(1) 細則第81(2)條

於「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之後於現有細則第81(2)條最後加入「授權」。

(m) 細則第85條

刪除第85條第十行「惟該通告發出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及(倘通告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呈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須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及該通告發出期間須為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遞交通告期間,惟該等其他期間須至少七(7)日,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7)日結束)。」

(n) 細則第100條

刪除細則第100條現有分段(v)全文,並因應分段(vi)重新編號為分段(v)。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 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 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 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聶國明先生及吳敏博士為董事。
- (5)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蔣洪春先生及李文晉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